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发展

公告编号：2007-038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发展”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林腾蛟因出差原因委托董事何媚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赖征田因出差委托董事孙立新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陈劲持有的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相应公告（编号2007-039）。

特此公告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8 日